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73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91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國峯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補充、更正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明知施用毒品致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一定濃度值以上，即不得駕駛交通工具」更正為「明知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因重心不穩左右搖晃遭警方攔查，復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經民眾通報警方到場處理，復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更正為「因重心不穩左右搖晃遭警方攔查，復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

(三)補充「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偵卷第10頁）」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國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意識能

力具有不良影響，將致其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施用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身安危且罔顧公眾安全，仍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於午後時段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新北市林口區道路，全然無視法律禁令，殊值非難；且其尿液所含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濃度值分別為66,960ng/mL、9,600ng/mL，各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閾值）約134倍、19倍，超逾閾值之程度甚鉅，對公眾往來安全所生之危險，顯較濃度甫逾標準之情形為高，惟幸未肇生交通事故致生實害；並考量被告前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不佳，顯見其長期未能戒除毒癮，自我約制能力薄弱，猶為本件施用毒品後駕車之犯行；復念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扣案之依托咪酯菸彈3個、依托咪酯粉末2包（淨重0.92公克）、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4公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依托咪酯霧化器2支，雖為本案查扣之物品，惟本案係追訴被告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行為，上開扣案物品係被告涉犯施用毒品罪嫌之相關物品，非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均不於本案宣告沒收，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葉憶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九庭 法 官 高國祐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田世杰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9190號

被 告 黃國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黃國峯於民國115年5月24日20時許，在新北市新店區住家，
02 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燃燒吸食
03 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施用毒品案件另
04 案偵辦）後，明知施用毒品致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一定濃
05 度值以上，即不得駕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
06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5月25日15時10分前某時，騎
07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
08 ○○路00○0號前迴轉時，因重心不穩左右搖晃遭警方攔
09 查，復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經民眾通報警方到場處
10 理，復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11 （9,600ng/mL）甲基安非他命（66,960ng/mL）陽性反應，
12 已達行政院公告之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並扣得依托咪酯
13 菸彈3個、依托咪酯粉末2包（總毛重：1.38公克）、安非他
14 命1包（毛重：0.63公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依托咪酯
15 霧化器2支等物，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國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9 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20 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11號）、台灣尖端先進生
21 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6月18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新北
22 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法第
23 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密錄
24 器擷圖影像、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
25 收據第四聯（存根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26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稽，是
27 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至扣案之上開毒品及施用毒品之器具於另案聲請宣告沒
30 收，併予敘明。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04 檢 察 官 葉憶萱